致湖南省委书记王志军同志的一封公开信

尊敬的王志军书记：

您好！

我是永州市道县实名群众何鲁西。值此您履新湖南、开启全新工作部署之际，我怀着对省委公平公正、为民解难的高度信任，如实、客观向您反映我 **2017 年投资建设永州异蛇文化馆项目**，全程合规履约、无任何过错、无任何违约，却遭遇资料被扣、项目搁置、权益受损、多轮司法与信访程序未能纠错的全部客观事实。

本人在此郑重说明：**自项目签约至竣工交付，我全程无责、无错、无违约。所有后续纠纷、仲裁、诉讼、强制执行、项目停滞、巨额损失，均非本人原因造成。**

一、项目签约与履约全过程（本人 100%合规履约）

2017 年 2 月 8 日，我与当地政府及城投相关主体签订正式项目入驻合同，合同白纸黑字明确约定：**本人享有 27 个月免租扶持政策**，不存在任何租金拖欠、违规经营的前提。

2017 年 2 月 9 日，我严格按照官方要求，**足额缴纳门面押金、装修押金**，并将**全套项目报批资料、办证资料**完整提交至**城投置业公司工作人员**处，完成所有前置报备流程，合法合规进场装修施工。

根据合同条款规定：我方须在 **2017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整体装修竣工**。

我为推进项目发展，**提前完工，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整体工程全部竣工、验收合格**。

至此，我已**全面、超额履行合同全部义务**，无任何工期延误、无任何违规施工、无任何欠费违约、无任何经营过错。项目竣工后，我仅等待官方核发相关经营证照，即可正常开业运营。

二、事件客观背景：整条街区市场崩盘，后续启动仲裁裁决我支付租金

该商业街首批商户为 2016 年入驻。受整体市场环境影响，**2018 年上半年整条商业街全面经营崩盘**，前期入驻商户集体上访维权，属于区域性市场整体问题。

我 2017 年签约入驻、享有长期免租政策，且早已提前竣工，**本次街区整体崩盘、经营困难，与我的个人经营、个人行为无任何关联，我不存在任何过错责任。**

虽然街区在 2018 年就已经崩盘，但城投置业方面直到 **2020 年才提起仲裁，仲裁裁决要求我支付租金**。我不服该仲裁裁决，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，永州中院审理后维持了原仲裁结果。

到 **2021 年，对方据此申请强制执行，将我纳入失信名单、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**。

在我本身享有合同约定 27 个月免租、没有违约过错的前提下，在街区早已崩盘多年之后才启动仲裁、强制执行，我对此结果难以认同。

三、案件核心根源：全套办证资料被扣押，项目彻底停滞

我 2017 年 2 月 9 日完整提交给**城投置业公司**的全套合法办证报批材料，被相关工作人员截留扣押，迟迟未进入审批流程、未核发任何证照。

我已完工、已履约、无任何过错，却因**办证资料被扣、证照无法办理**，导致异蛇文化馆项目从竣工之日起，彻底无法开业、无法运营、无法变现回本，数百万投资彻底搁置，长期停滞荒废，产生巨额直接经济损失。

四、信访流程的客观现状

为还原事实、解决问题，我多年持续合法信访维权。

永州市信访局先后组织**三次正式调解**。其中今年正月十五，组织**七八个相关单位领导到场联合调解**，后续调解参与单位持续增加。

但**全部调解均为口头沟通、口头协调**，历经多轮多级调解，自始至终**没有给我出具任何一份书面调解意见、书面处理结果、书面回执**。所有调解最终全部不了了之，问题没有任何实质性解决。

过往巡视组接收我的反映材料并交办永州属地处理，相关部门多次约谈我，约谈期间禁止携带手机、随身物品，全程封闭谈话。

但属地部门最终向上级报送“案件已办结”，而我本人**从未收到任何结案文书、处理文书、纠错文书**，属于典型的“上报办结、事实未了、问题依旧”。

五、本人品牌权益受损，核心证据完整留存

我 2017 年落地建设异蛇文化馆、率先使用相关文化品牌门头及品牌体系，属于在先合法使用。后续发现我方在先使用的品牌被他人抢注，造成知识产权权益受损。

目前：**项目门头公开实景证据可查，全套合同、缴费凭证、竣工资料、时间线证据完整留存，核心原创品牌证据妥善保管，待上级部门核查约谈时完整提交核验。**

六、本人诉求（纯粹求事实公正、求程序落地）

我从不无理维权、从不过度诉求，只基于**本人全程无责、全程合规履约**的客观事实，恳请新任省委书记、省委工作组公正核查、依法纠偏：

1　核查 2017 年 2 月 9 日本人全套办证资料被城投置业公司截留扣押的原始事实，核查相关经办流程问题；

1　基于我 **27 个月免租合同、提前竣工、全程无违约**的客观事实，重新厘清案件基础事实，复核 2020 年租金仲裁裁决、永州中院裁定、2021 年强制执行并对我限高、纳入失信是否妥当；

1　核查多年信访“只谈话、不出文书、上报办结而问题未解决”的程序问题，给当事人正式书面处理答复；

1　依法保护我方在先使用的文化品牌知识产权，纠正恶意抢注造成的权益损害；

1　对我无任何过错却因相关程序问题导致的数百万项目投资损失，给出公正、落地的处置方案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：

本文所有内容 **100%为客观事实，无夸大、无臆测、无主观定性**，全部有书证、物证、时间线、合同依据可核验。我始终合法理性维权，静待省委公正核查、还原真相、还无辜创业者一个公平。

此致

敬礼！

实名反映人：何鲁西

联系电话：13807437328

住址：永州市道县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4 日